工研院 52 館 316 室會議室裝修工程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工研院 52 館 316 室：舊地板、天花板、隔間、白板及舊家具拆除；重新施作天花板（含燈槽）、隔間牆、吸音與牆面飾材、隱形門、水電配管線、油漆、地板鋪設；廢棄物清運及完工清潔。後續將安裝大螢幕，施工時須配合預留電源、訊號管線、牆內補強及接地。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須經本院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廠商於施工前須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施工。拆除作業安排於假日進行，假日進場須經本院同意。
3. 廠商於開工前提出預定工期與工序表，經本院確認後執行；工序變動須先告知請購人。
4. 施工前須做好防塵措施，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5. 廠商於施工期間，每日施工完畢須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6. 廠商須指派持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之人員擔任現場安全衛生負責人，進場前提供證書影本；拆除日、高處作業日及動火作業日，該員須在場，其餘時間須能即時到場。
7. 廠商須指定 1 名現場負責人，施工期間可隨時聯絡，並於進場前提供施工人員名冊。
8.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須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10. 水電、消防相關作業，須由依法令具備相關資格之人員施作。
11. 廠商施工期間如有疑義（例如發現圖說未標示之管線、結構裂縫或可疑材料），須當天通知請購人，經協商確認後再繼續施工，本院原則上 2 個工作天內回覆。
12. 變更材料、顏色、規格、樣式，或會增加費用、延長工期之事項，須先經本院以文字（Email 或通訊軟體皆可）同意；契約未列項目，先提出估價，經本院確認後才施工。
13. 圖說與現場不符時，以現場確認結果為準，廠商不得自行改作。
14.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本院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15. 得標廠商如於本案聘用外籍勞工從事本案任一工項工作，此外籍勞工須有合法的工作證明文件，然得標廠商必須為此外籍勞工之單一合法雇主，相關證明文件於工程施工

時須提供給本院本案承辦人查核，如無法提供相關文件，本院將嚴禁該外籍勞工從事任何工作。

16. 施工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承攬責任保險之投保與保額，依契約或本院要求辦理。

參、材料規範

本工程不指定品牌，所列材料皆為「同等級以上」；產品之規格、顏色、樣式（含色號、花色、型式及樣板），須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才能施工。室內裝修材料須符合法令防火耐燃規定，廠商須提供材料規格及防火相關證明，並配合本院管理單位要求之室內裝修相關程序。

項目	規格要求
天花板	矽酸鈣板＋角材，厚度與防火等級由廠商提出，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局部木皮天花板	木皮面材，先送實品樣板，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燈槽	木作燈槽，預留燈帶、維修與散熱空間
隔間牆	木作隔間；隔音作法依圖說或本院需求
吸音板	貼於新作隔間牆面，先送實品樣板，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隱形門	五金型式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牆面及舊櫃體貼皮	木紋皮，色號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局部牆面美耐板	石紋美耐板，花色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油漆	低甲醛、低揮發性有機物之環保塗料，色號與光澤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地板底層	3/4 分夾板平鋪
地板面層	SPC 木地板，花色與規格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導線與插座	依法令及負載選用；插座採接地型

肆、工安衛生規範

1. 施工前提供簡易施工計畫（工序、人員名冊、丙種主管資料、緊急聯絡人）。
2. 拆除日須圍設作業區警示，人員配戴安全帽、護目鏡、口罩、安全鞋。
3. 動火作業事前通知本院，依本院規定辦理許可，現場備滅火器。
4. 高處作業須使用合格合梯或施工架，高度 2 公尺以上依法令規定辦理。
5. 拆除、切割時以灑水、吸塵或隔離降低粉塵，門口做防塵處理；打鑿、切割等大噪音作業，依本院通知時段進行。
6. 未經本院同意，不得遮蔽、拆除既有偵煙器、警報器、滅火器及逃生指示；需暫時移位須先通知。
7. 走廊與出入口不得堆放材料與廢棄物，維持逃生動線暢通。

8. 本院工安人員可隨時巡檢，發現缺失廠商須當天改善；當天無法完成者，提出改善時程。
9. 發生受傷、火警、漏電等事故，須立即急救並通報請購人及本院工安單位。
10. 一般施工時段為平日 08:30–17:30。

伍、拆除工程規範

1. 拆除範圍：舊塑膠地板（含除膠）、木作天花板（含局部輕鋼架）、木作隔間、白板、舊家具及相關搬運。
2. 拆除前須確認天花板內及隔間內之電、空調、消防、網路管線；要保留者不得損傷，不明管線先停手通知請購人；隔間內有線路時，先斷電再拆。
3. 既有管線未經本院確認不得切斷；已切斷者須標示並告知請購人。
4. 拆到可直接接續鋪設之狀態，膠渣清乾淨；拆除後地面狀況（高低差、裂縫）須拍照提供請購人。
5. 盡量避免大面積打鑿，採低震動工法，降低對鄰室及結構的影響。
6. 拆除前，廠商與本院現場拍照存證（既有牆面裂縫、鄰室牆面、門窗、設備）；施工造成之損壞，依契約處理。
7. 白板與舊家具若屬本院財產，依本院指示保留或處理，程序完成後才能清運。
8. 廢棄物當天集中至指定位置，不占用走廊與逃生動線。

陸、木作工程規範

1. 平釘天花板：結構穩固不下垂，板縫平整；燈具、喇叭、偵煙器、空調維修口等開口位置，先經請購人確認。
2. 局部木皮天花板：木皮實品樣板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才施工。
3. 造型燈槽：尺寸、出光方向與燈帶位置先放樣確認；留維修與散熱空間；與水電配合施作。
4. 空調維修口：位置不影響美觀，易開啟、不卡住。
5. 木作隔間牆：垂直平整，與天花、地板收邊整齊；牆內預留大螢幕補強（見柒）。
6. 隔間牆吸音板：接縫對齊、色差一致。
7. 隱形門：開關順暢、門縫均勻，五金型式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8. 牆面及舊櫃體貼皮、局部美耐板：平整無氣泡、收邊整齊；色號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9. 拆除處修補：修補後與周邊平整，不留明顯痕跡。
10. 木皮、貼皮、美耐板、吸音板須先提供實品樣板，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才大量施作。

11. 允收原則：站在約 1 公尺處目視，沒有明顯凹凸、縫隙、色差、氣泡或鬆動即為合格，不要求精密儀器量測。

柒、水電、接地及大螢幕配合規範

1. 依圖說或本院需求新增照明、插座及空調迴路；導線規格依法令與負載選用；電箱位移後，迴路須標示清楚。
2. 燈具、開關、插座出口配管線位置先放樣，經請購人確認後施作；燈具由本院指定或另行提供者，廠商負責安裝與接線，安裝範圍於契約中載明。
3. 地面插座、地面打鑿埋管等項目，依本院需求實作實算。
4. 大螢幕配合：本院提供螢幕尺寸、重量、安裝位置及安裝方式（壁掛或移動架），廠商據此定位。
5. 螢幕位置之牆內須做木作補強（如加厚夾板），承重依螢幕與支架實際重量。
6. 螢幕位置須預留專用電源插座及訊號管（HDMI、網路用空管及拉線繩），管徑與路徑先經請購人確認。
7. 新增插座及空調迴路須含接地線，插座採接地型；設備若有獨立接地需求，由本院告知，雙方協商後施作。
8. 完工時對新增迴路做絕緣及接地導通測試，結果提供請購人。
9. 天花板與隔間封板前，廠商須通知請購人查看管線與補強位置（現場或照片皆可），確認後才封板；封板前須拍照並標示尺寸留存。
10. 完工後提供新增迴路之簡易配置圖，並於電箱內標示迴路用途。
11. 新天花板施作時，偵煙器、消防警報器若需位移，廠商須先通知請購人，並依規定處理；網路出線口依現況實作實算。

捌、油漆及地板工程規範

1. 油漆範圍：天花板、新作隔間牆、原有牆面、圓柱藝術漆、燈槽黑漆、局部批土研磨及髒修。
2. 油漆工序：批土、研磨、底漆、面漆（面漆至少 2 道），廠商可依材料廠商建議微調。
3. 大面積施作前，先小面積試色，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顏色與光澤後才施工。
4. 施工時保持通風；油漆乾燥後才進行地板鋪設。
5. 油漆驗收：站在約 1 公尺處目視，沒有流漆、漏刷、明顯色差與刷痕。
6. 地板範圍：3/4 分夾板平鋪及 SPC 木地板鋪設（含損料），樣板經請購單位同意確認後施工。
7. 鋪設前，廠商須檢查地面平整度與乾燥狀況並拍照提供請購人；地面不平超過平鋪可處理範圍時，雙方先討論整平方式再施作。

8. 地板與牆面、門檻交界處，以踢腳板或收邊條妥善收邊，項目與數量依圖說或本院指定。
9. 地板完成標準：踩踏無明顯聲響與起伏，板縫整齊，收邊整齊。

玖、廢棄物、清潔及成品保護

1. 拆除廢棄物與施工廢棄物，須由合法業者清運，廠商保留清運單據供本院備查。
2. 不得丟在本院垃圾區或公共區域；廢棄物當天集中，當天或隔天清走。
3. 完工細清含室內與門口戶外陽台，清潔標準以本院驗收為準；大樓管理單位若有清潔相關規定，廠商配合辦理。
4. 公共走廊與電梯是否需防護、防護範圍與方式，依大樓管理規定及本院通知辦理。
5. 進場前，廠商與本院一起對走廊、電梯、牆面既有狀況拍照存證。
6. 已完成之天花板、牆面、地板，廠商於施工期間自行保護，驗收前不得損壞。

拾、驗收及保固

1. 廠商完工後通知本院，本院原則上 3 個工作天內到場驗收。
2. 本院列出缺失清單，廠商原則上 7 天內改善完成；改善後複驗，合格即完成驗收。
3. 驗收項目：拆除後地面與鄰室牆面（與拆前照片比對）；新增迴路測試、接地導通測試結果及迴路標示；大螢幕位置之電源、訊號管、牆內補強；天花板、燈槽、空調維修口；隔間牆、吸音板、隱形門；貼皮、美耐板、油漆；地板；公共走廊與電梯有無損壞；廢棄物清運單據及完工清潔。
4. 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或入住啟用日起算一年；天災與人為損壞不在保固範圍內。
5. 計價與付款依契約約定辦理，數量以驗收時實際施作數量計算。
6. 施工中發現不可預期狀況（如打鑿震動造成既有牆面裂縫、設備損壞等），廠商須立即停止相關作業並通知請購人，雙方現場確認原因與處理方式。